沁住建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作业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城镇排水设施下井作业安全事故，造成作业人员和施救人员中毒伤亡，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防范，杜绝此类事故发生，按照省厅和市城管局相关工作要求，决定开展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现将《沁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联系人：刘志勇 17503565188

邮 箱：[qsxzjjszg@163.com](mailto:qsxzjjszg@163.com)

（此页无正文）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14日

沁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

专项检查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李克强总理年初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重要批示精神，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等各项要求，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以坚决遏制重特大、恶性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全面深入排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创造稳定的坡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顺利进行，我局成立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都沁军 副局长

副组长：王 波 市政管理股股长

成 员: 刘志勇 市政管理股成员

刘军雷 市政管理股成员

王 君 市政管理股成员

刘夏洁 市政管理股成员

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报送专项行动有关资料，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办公室主任由王波兼任。

三、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在建工程、运营维护设施实施作业主体。

四、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各运行维护单位是设施安全作业实施责任主体。重点检查建设单位落实对施工、维护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进行审查的责任情况，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重点检查施工、运行维护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和运行维护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作业程序，特别是要严格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审批制度。是否健全有限空间作业“五制度、一规程” (安全责任制度、作业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设施维护运行安全管理能力和操作技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章施救。

**(三)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风险因素的生产环节进行识别和制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行维护涉及的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四)安全作业现场管理落实情况。**是否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履行《作业申请表》、《安全作业票》等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通风后采用专用气体检测设备检测井下气体，记录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在气体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之后方可进行作业。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是否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是否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作业流程应符合规范，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安全职责，要在作业区城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五)防护设备和用品配备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是否配备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安全防护设备。是否为一线作业人员配各隔高式防毒面具、安全带、安全绳等必要的隔离防护用具以及通风通讯、人工急救设备等。同时保证设施维护作业中所用的设备和用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书。并定期进行安全检验和检测，实行建档管理，发现存在问题时立即更换。鼓励选择行业内先进产品和施工、运维技术，充分利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六)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安全作业施工规范、应急救援知识，防护用品抢救装置使用、作业场所氧气及有害物质检测设备使用、作业操作流程及应急预案学习等，同时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七)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执行情况。是否编制中毒、窒息、溺水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演练工作要求有记录、评估报告。

五、工作安排

2021年5月至7月，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

**(一)部署动员阶段（5月份）**

1.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印发《沁水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指导开展检查工作。

2.各施工、运维单位要结合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专项检查方案，结合安全生产实际，依据本方案研究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在建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的检查工作要求，做好相应的部署动员及落实工作。各施工、运维单位要结合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专项检查方案，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启动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于6月15日前将专项检查方案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下旬到6月底）**

1.各施工、运维单位要结合本方案要求制度本单位的专项检查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组织运行维护单位开展全面彻底自查。自查工作应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彻底查清并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在相关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组织检查组，深入到各类设施和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

2.各相关单位要特别针对有限空间作业，按照制定好的应急演练方案进行演练，完成工作记录以及评估报告。

3.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依法严格查处。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并立即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要集中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各施工、运维单位，于7月1日将本单位开展检查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报送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实地督导阶段（5月-7月）**

1.在各单位开展自查的同时，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尤其要对事故多发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对督促整改的企业要进行跟踪复查。

2.根据我局督察组检查情况，我局将对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对开展检查工作不利、问题隐患严重以及整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约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施工、运维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工作专班，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检查工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相关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纠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监督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舆论宣传。**县城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大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提高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实行联合惩戒。**县城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专项安全承诺制，探索建立对违规、违法开展下井作业的市场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检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检查时间：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不符合行为** |
| 1 |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主管部门 | 安排部署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情况 |  |  |
| 建设单位 | 落实对施工、维护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进行审查的责任情况，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  |  |
| 2 | 健全管理制度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  |  |
|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  |
|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  |
|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  |  |
|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  |
| 3 | 风险辨识管控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安全生产重要设施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  |  |
| 是否开展有限空间的风险辨识管控 |  |  |
| 对本企业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  |
| 4 | 安全设备设施设备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配备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等，配备安全带（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  |  |
| 配备应急救援设备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等。 |  |  |
| 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  |  |
| 5 | 安全警示标志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有限空间的坑、井、洼、沟或人孔、通道出入门口应设置防护栏、盖和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  |  |
|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设置警示标识，设置警戒区、警戒线、警戒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
| 6 | 教育培训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检查有限空间专项培训和作业前培训的有关记录。 |  |  |
| 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掌握情况。 |  |  |
| 7 | 作业现场管理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抽查企业近期有限空间作业票，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  |  |
| 抽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查看通风、检测、防护措施、工具、隔断、个体防护等落实情况。 |  |  |
| 8 | 应急救援 |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 检查有限空间应急演练相关文字、图像资料。 |  |  |
| 检查人员： | |  |  |  |  |